

濮阳市民政局文件

濮民〔2023〕29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民政局2023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全市性社会组织、慈善机构：

现将《濮阳市民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濮阳市民政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关于制定 2023 年市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3〕8 号）要求，为有效落实双随机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一、抽查事项

2023 年市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机构

二、事项清单

（一）社会团体

1.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理事会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有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等）；
3.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 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协会负责人与登记或备案负责人一致性情况；
5.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6. 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
7. 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情况；

8. 年度检查情况;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基础条件是否完备(包括法人资格、章程、变更登记、年度检查等情况);
3. 内部治理是否完善(包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资产财务、档案证章等运作和管理等情况);
4. 公益活动与诚信建设是否合规(包括公益活动、提供服务、披露信息等有关情况);
5. 党组织建设情况;
6. “非营利性”专项整治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7. 年检、抽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8.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 慈善机构

1.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是否具备公开募捐资格, 定期公开慈善信息, 开展慈善募捐活动是否向主管部门报备; 慈善会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有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或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等);
3. 建立健全以慈善法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 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 协会负责人与登记或备案负责

人一致性情况;

5.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6. 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
7. 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情况;
8. 年度检查情况;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10. 年检、抽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

